

泰安市司法局 泰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

泰防发〔2020〕26号

关于在人防执法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人防办，市高新区、市旅游经济开发区、泰山景区司法机关、人防主管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20〕67号）和市委、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，深入推进我市人防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最大限度优化人防领域营商环境，全力支持疫情过后复工复产，现就我市人防行政执法领域实施“首次不罚”“首次轻罚”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企业等当事人因客观原因造成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等人防法律法规的轻微违规行为，未造成社会危害，且能够及时改正的，实行“首次不罚”。

2

二、企业等当事人因未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等人防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义务，造成的一般违法行为，能够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履行相关义务，及时改正的，实行“首次轻罚”，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，不再加处罚款。

三、人防执法领域实施“首次不罚”“首次轻罚”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，严禁违规操作。对于违法情节严重，不按规定时限整改的企业等当事人，不得列入“首次不罚”“首次轻罚”范围，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

2020年6月17日

泰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科

2020年6月17日印发
